

98 年度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
平面設計組
創意設計組

甄 選 簡 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數位媒體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平面設計組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4－2601 轉 6051

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

協辦單位：創意設計組－國立成功大學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275－7575 轉 54343

網址：<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2
	數位媒體組：美國(Savannah College of Art & Design)	2
	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
	法國(SUPINFOCOM Arles)	2
	紐西蘭(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
	加拿大(Vancouver Film School)	2
	甄選重要日程表	3
壹	培訓期限	4
貳	申請資格	4
參	申請對象	4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4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5
柒	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6
捌	初審總成績單寄發	6
玖	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6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6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6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7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8
附錄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9
附表一	『數位媒體組』報名表	10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推薦函	11
附表三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12
附表四	報名郵寄封面	13

『數位媒體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招生名額	初審(研習營)		複 審	備 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海外學校申請	第 三 階 段 海外學校審查	
數位媒體	美國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 Design	1	相關書面資料審查	依研習營 成績排序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223 /IBT85 以上證明)	1.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30%。 2.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30名,備取10名參加培訓研習營。 3.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依照研習營學習表現與成果評分,以研習成績排序為海外學校申請依據。 4.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另補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並於98年1月30日(星期五)截止前繳交,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 5.複審合格名單(放榜):以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6.Savannah 正取1名,USC 正取1名、紐西蘭組正取4名、SUPINFOCOM 正取1名、Vancouver Film 正取1名,各校備取不超過正取3倍名額。 7.美國組與加拿大組以學院正規課程為學習主軸,紐西蘭組後半段將進入動畫公司進行產業實務製作,培養實務能力。法國組將參與學校畢業專題製作,以動畫製作能力為培訓重點。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 213 /IBT80 以上證明)	
	法國 SUPINFOCOM Arles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 173 /IBT61 以上證明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	
	紐西蘭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4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173 /IBT61 以上證明或 IELTS4.5 分以上)	
	加拿大 Vancouver Film School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190 /IBT68 以上證明或 IELTS 5.5 分以上)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97 年 5 月
報 名 日 期	即日起至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 交 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僅限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錄取通知	9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申請者可上網查詢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研 習 營 正 取 生 報 到	於 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 習 營 備 取 生 遞 補	於 9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 習 日 期	1. 於 97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7 月 18 日（星期五）舉行培訓研習營。 2. 研習營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研習教室與宿舍於 9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在網站上公告，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於本校大學路門口公告教室與宿舍詳細位置，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初審總成績與結果	9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 http://www.dmd.yuntech.edu.tw/ 同時開放查詢。
複審資料繳交日期	9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國外學校審查資料等繳交截止日。
海外學校申請	98 年 2 月至 98 年 6 月。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 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正 取 生 報 到	98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備取缺額公告	9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備 取 生 報 到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注意事項：

- 各組名額若有增減，於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員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 報名考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電話：(05)534-2601 分機 6051。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98~99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9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與自行報名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在學成績須在該校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之成績排名 20%以內，並應檢附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及指導老師推薦函（亦可多檢附推薦信），每校每組以 5 名為限。

自行報名：具有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者可自行報名，並應檢附在學成績單及作品集。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二、申請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一）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收（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自行或委託他人交至承辦單位：

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一樓「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繳交。

※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請先行填妥「附表三、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不得重複報名。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定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 五、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將於 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之前公告，屆時請上承辦學校網站 <http://www.dmd.yuntech.edu.tw/> 查看，受獎學金生報名前請先了解內容所涉之權利與義務。
- 六、此「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金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學員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96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應繳資料	（一）報名：採通訊或現場報名 報名表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1.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語言能力證明（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 等）或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等之英文能力證明。 3.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數位媒體相關作品） 作品規格可就下列兩項擇一繳交： （1）.720x480 大小 Quick Time 檔案（以 10 分鐘為限）燒錄在 PC 格式光碟（CD-Rom、DVD-R 皆可）一份，並附作品說明書。 （2）.以動態腳本（animatic）闡述創作理念之半完成作品，媒體格式同前，並附作品說明書。 4.學校推薦公文 5.推薦函（信）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 特殊專長等證明。 B.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初審合格者，請於培訓研習報到當日攜帶正本至現場核對。 （三）初審：第一階段通過→參加研習營 （四）初審：依據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結果→複審：第三階段「海外學校審查」。										
複審應繳資料	須繳交留學國學校所需語文能力證明（如下所示）與相關英文表件（審核及培訓成績合格名單公布時一併通知，並於網站公告。http://www.dmd.yuntech.edu.tw/）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以複審資料繳交日（98 年 1 月 30 日）為最後期限，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table border="1"> <tr> <td>Savannah</td><td>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2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5 以上</td></tr> <tr> <td>USC</td><td>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td></tr> <tr> <td>SUPINFOCOM</td><td>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td></tr> <tr> <td>紐西蘭</td><td>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或 IELTS 4.5 分以上</td></tr> <tr> <td>Vancouver</td><td>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9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8 以上或 IELTS 5.5 分以上</td></tr> </table>	Savannah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2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5 以上	USC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SUPINFOCOM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	紐西蘭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或 IELTS 4.5 分以上	Vancouver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9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8 以上或 IELTS 5.5 分以上
Savannah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2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5 以上										
USC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SUPINFOCOM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										
紐西蘭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1 以上或 IELTS 4.5 分以上										
Vancouver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9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68 以上或 IELTS 5.5 分以上										
注意事項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下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3.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柒、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 一、依據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
- 二、初審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9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捌、初審總成績單寄發：

- 一、初審總成績：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由國內外指導專家依據研習學習表現及成果評分。
- 二、初審總成績單於 9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玖、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 一、『數位媒體組』之初審總成績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另須於 9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逾期概不受理)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本中心代辦郵寄，等候海外學校複審決選通知。
- 二、實際錄取名單視海外學校複審決選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核定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國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複審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5:00 在下列網址公告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98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件、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 9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於網站公告。

二、備取生：

- 1.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辦理備取登記、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件、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當日於報到地點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備取錄取生請於當日 15:00 前辦理報到手續。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止**。
- 三、凡經本甄試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 四、凡經本甄試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相關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 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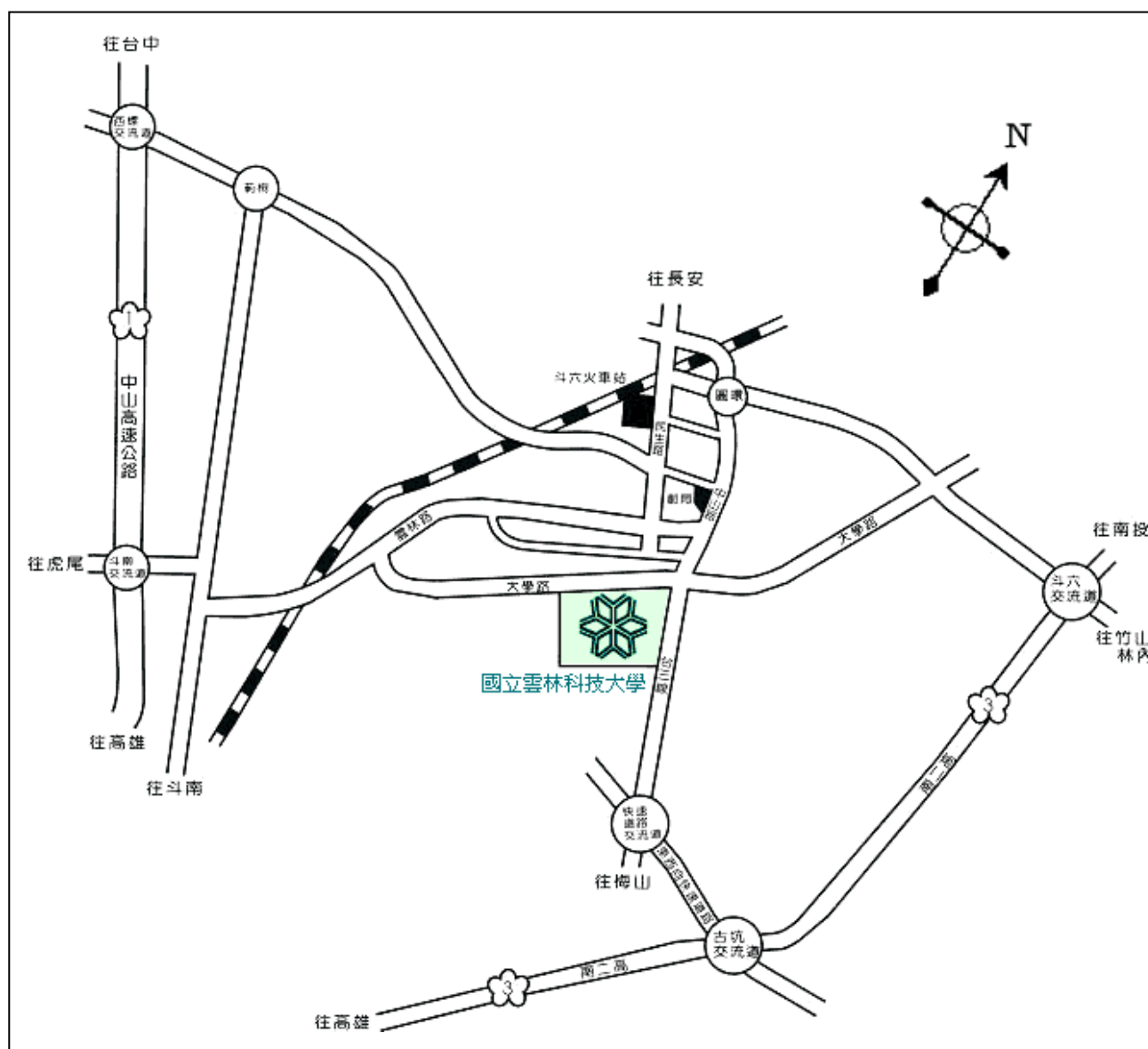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違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別	數位媒體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96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學校別	美國 Savannah	美國 USC	法國 SUPINFOCOM	紐西蘭組	加拿大 Vancouver
研究領域	數位媒體(大學、研究所)	動畫(研究所)	電腦動畫(大學)	電腦動畫(大學、研究所)	數位媒體(大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1	1	4	1
申請方式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含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含大一英文)、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推薦函(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資料參照簡章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 A.資格：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30名，參加培訓。 B.依照研習營學習表現與成果評分，以研習成績排序為海外學校申請依據。				
	複審： A.資格：依研習營成績，公布國內初審名次排序名單。 B.國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並於98年1月30日(星期五)前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承辦學校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結果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培訓研習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分機6051				
計畫目標	數位工具以及媒體創意為新興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數位內容產業的核心，亦是目前國家發展計畫的重點產業。這個領域不僅是結合科技、美學與文化的藝術，更是被看好的明星產業。近年來除了具有豐富製作經驗的美、日先進國家之外，其他開發中國家也投入可觀的國家資源發展這項創意產業。本計畫係針對我國數位媒體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培訓為目標，審慎推薦國內優秀設計菁英，前往美國動畫設計名校進行為期一年之研讀。並增設紐西蘭組，以國際產業實習為學習重點。藉由美、紐等地的著名數位媒體名校的課程學習以及著名媒體製作公司的實務實習與參訪，粹取國外優秀新知與技術，引進最新觀念與關鍵知識。來提昇我國數位媒體創意能力達到國際水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中山高）→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中山高）→ 西螺交流道 → 荊桐 → 斗六 → 本校（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南二高）→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中山高）→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中山高）→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南二高）→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計程車約 5 分鐘）

98 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報名表

申 請 組 別		☐ 個人申請 * ☐ 學校推薦 *須檢附學校公文										申 請 編 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 名 / 中 文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 英 文 (與護照相符)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子 郵 件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通 訊 電 話												戶 籍 聯 絡 電 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就讀學校											推 薦 教 授											
	系所年級											推 薦 教 授 電 話											
	規定畢業年月											推 薦 教 授 電 子 郵 件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緊 急 連 絡 人 電 話											
兵 役 情 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現役軍人																					
須 檢 附 資 料 *個人報名者可免附		☐ 大學以上在校成績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大一英文或國際語文測驗成績） ☐ 作品集 * ☐ 學校推薦公文 * ☐ 推薦函（亦可多檢附推薦信） ☐ 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之影本（學校推薦者可選擇性檢附）																					
確 認 資 料 申 請 者 簽 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或現場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簽 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推薦函(老師填寫)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一、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前5%）	甚佳（5%-10%）	佳（10%-25%）	尚可（25%-50%）	差（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只書寫並附於後）：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98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理繳交報名資料，所繳交之報名等資料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繳。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代繳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月 日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收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日 間 聯 絡 電 話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 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名表（請黏貼2吋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請註明）_____
備註欄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平面設計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2
	平面設計組：美國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2
	美國 (Pratt Institute)	2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2
	英國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2
	德國柏林藝術大學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2
	甄選重要日程表	3
壹	培訓期限	4
貳	申請資格	4
參	申請對象	4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4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5
柒	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6
捌	初審總成績單寄發	6
玖	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6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6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6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7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8
附錄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9
附表一	『平面設計組』報名表	10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推薦函	11
附表三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12
附表四	報名郵寄封面	13

『平面設計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招生名額	初審(研習營)		複 審	備 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海外學校申請	第 三 階 段 海外學校審查	
平面設計	美國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相關書面資 料審查	依研習營 成績排序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213 /IBT80 以上證明)	1.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 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作品集 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30%。 2. 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 結果錄取30名，備取10名參加 培訓研習營。 3.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 審查，依照研習營學習表現與成 果評分，以研習成績排序為海外 學校申請依據。 4. 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 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另補 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 明」，並於97年12月31日（星 期三）截止前繳交，郵寄海外學 校進行複審。 5. 複審合格名單(放榜)：以海外學 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 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 補。 6. Art Center 正取1名、Pratt 正取 1名、Parsons 正取1名、London Metropolitan 正取1名、Universitt der Knste Berlin 正取2名，備取 不超過正取3倍名額。 7. 本組以學院正規課程為學習主 軸與重點。
	美國 Pratt Institut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197 /IBT71 以上證明)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237 /IBT92 以上證明)	
	英國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IELTS 測驗 成績5.5分以上)	
	德國 Universitt der Knste Berlin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173 /IBT61 以上證明， 或相當於德文檢定B1 (Zertifikat Deutsch) 或德文 檢定A1程度證明)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平面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97年5月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97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97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僅限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平面設計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錄取通知	97年6月20日(星期五) 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申請者可上網查詢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研習營正取生報到	於97年6月27日(星期五)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習營備取生遞補	於97年7月2日(星期三)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習日期	1.於97年7月7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五)舉行培訓研習營。 2.研習營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研習教室與宿舍於97年7月2日(星期三)在網站上公告，7月4日至7月5日於本校大學路門口公告教室與宿舍詳細位置，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初審總成績與結果	97年7月23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 http://www.dmd.yuntech.edu.tw/ 同時開放查詢。
複審資料繳交日期	97年12月31日(星期三)國外學校審查資料等繳交截止日。
海外學校申請	98年2月至98年6月。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98年6月30日(星期二)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正取生報到	98年7月2日(星期四)。
備取缺額公告	98年7月3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	98年7月9日(星期四)。

注意事項：

- 各組名額若有增減，於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員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E-mail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 報名考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dmd.yuntech.edu.tw/>)。
 - 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電話：(05)534-2601 分機 6051。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98~99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9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與自行報名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在學成績須在該校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之成績排名 20%以內，並應檢附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及指導老師推薦函（亦可多檢附推薦信），每校每組以 5 名為限。

自行報名：具有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作品者可自行報名，並應檢附在學成績單及作品集。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二、申請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一）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收（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自行或委託他人交至承辦單位：

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一樓「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繳交。

※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請先行填妥「附表三、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不得重複報名。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定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五、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將於 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之前公告，屆時請上承辦學校網站 <http://www.dmd.yuntech.edu.tw/> 查看，受獎學金生報名前請先了解內容所涉之權利與義務。

六、此「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金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學員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應繳資料	（一）報名：採通訊或現場報名 報名表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1.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語言能力證明（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 等）或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等之英文能力證明。 3.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平面設計相關作品） 作品至少五件以上，請詳述作品理念與發展過程、成果展示及說明，包含構想圖、完成作品或成品照片，請以書面方式繳交。A3 格式並製作封面，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 4.學校推薦公文 5.推薦函（信）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 特殊專長等證明。 B.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初審合格者，請於培訓研習報到當日攜帶正本至現場核對。 （三）初審：第一階段通過→參加研習營 （四）初審：依據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結果→複審：第三階段「海外學校審查」。										
複審應繳資料	須繳交留學國學校所需語文能力證明（如下所示）與相關英文表件（審核及培訓成績合格名單公布時一併通知，並於網站公告。http://www.dmd.yuntech.edu.tw/）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以複審資料繳交日(97 年 12 月 31 日)為最後期限，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table border="1"> <tr> <td>Art Center</td><td>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td></tr> <tr> <td>Pratt</td><td>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97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71 以上</td></tr> <tr> <td>Parsons</td><td>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37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td></tr> <tr> <td>London Metropolitan</td><td>IELTS 測驗成績 5.5 分以上</td></tr> <tr> <td>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td><td>托福電腦化 CBT173/網路 IBT61 以上證明或 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或 德文檢定 A1 程度證明</td></tr> </table>	Art Center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Pratt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97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71 以上	Parsons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37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	London Metropolitan	IELTS 測驗成績 5.5 分以上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托福電腦化 CBT173/網路 IBT61 以上證明或 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或 德文檢定 A1 程度證明
Art Center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80 以上										
Pratt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97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71 以上										
Parsons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37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 IBT 92 以上										
London Metropolitan	IELTS 測驗成績 5.5 分以上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托福電腦化 CBT173/網路 IBT61 以上證明或 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或 德文檢定 A1 程度證明										
注意事項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下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3.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柒、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 一、依據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
- 二、初審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9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捌、初審總成績單寄發：

- 一、初審總成績：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由國內外指導專家依據研習學習表現及成果評分。
- 二、初審總成績單於 9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玖、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 一、『平面設計組』之初審總成績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另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逾期概不受理）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本中心所代辦郵寄，等候海外學校複審決選通知。
- 二、實際錄取名單視海外學校複審決選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核定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國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複審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5:00 在下列網址公告
<http://www.dmd.yuntech.edu.tw/>。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98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件、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 9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於網站公告。

二、備取生：

- 1.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辦理備取登記、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件、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5.當日於報到地點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備取錄取生請於當日 15:00 前辦理報到手續。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相關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 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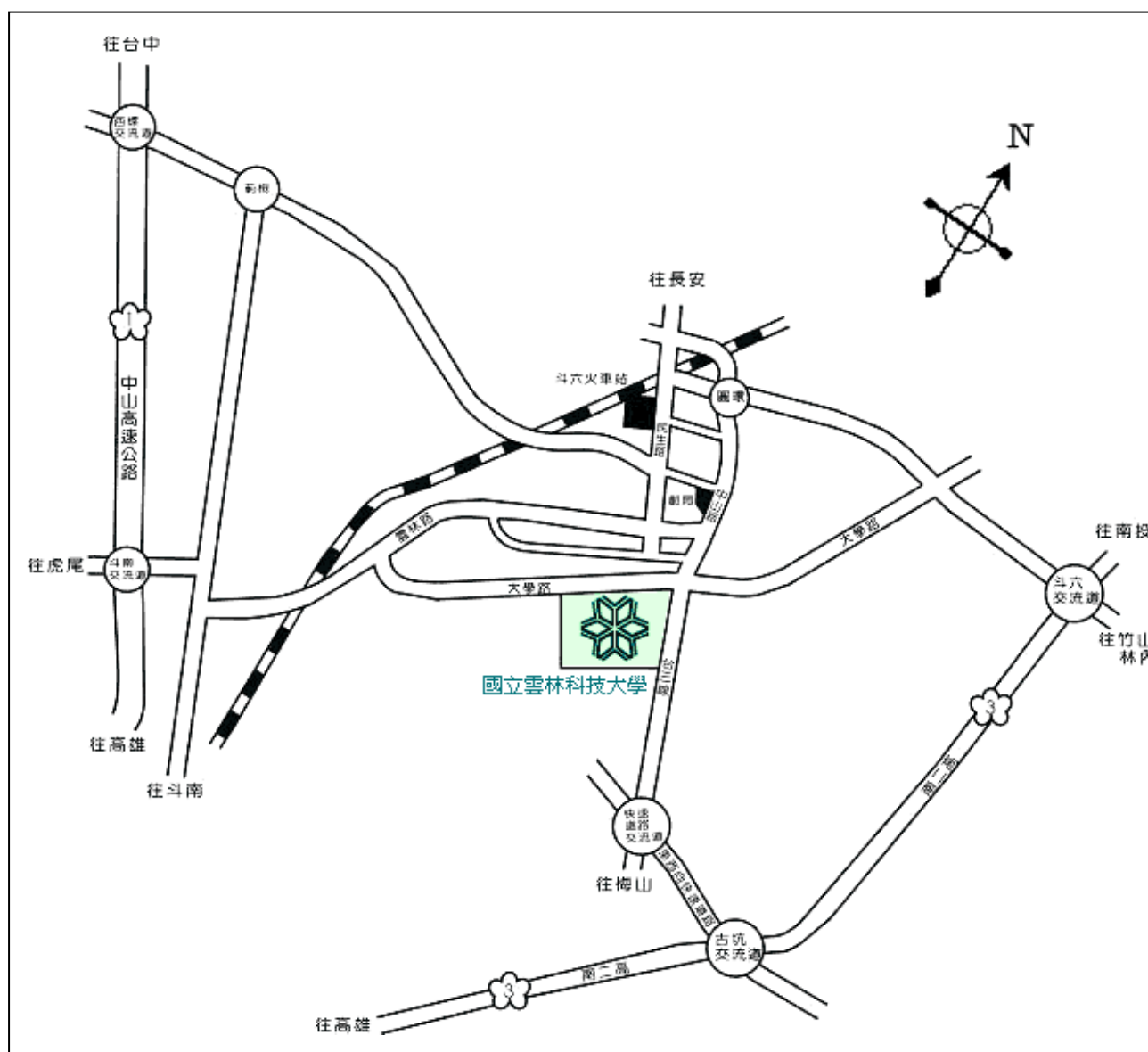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違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別	平面設計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96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學校別	美國 Art Center	美國 Pratt	美國 Parsons	英國 London Metropolitan	德國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研究領域	平面設計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大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1	1	1	2	
申請方式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含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含大一英文)、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推薦函(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資料參照簡章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 A.資格：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30名，參加培訓。 B.依照研習營學習表現與成果評分，以研習成績排序為海外學校申請依據。					
	複審： A.資格：依培訓研習成績，公布國內初審名次排序名單。 B.國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並於97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承辦學校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集»、2.«語文成績» 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結果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培訓研習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051		
計畫目標	在強調知識經濟的21世紀，各項商業活動都無法否認«平面設計»對於商業活動或產品的重要性。經過適當而精準的設計、包裝後，各項經濟活動以及產品的整體效益與價值，可以獲得立即而且明顯的提升。平面設計作為知識型的服務產業和新興學科，在企業競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作用，同時在今日的消費市場對品牌服務、產品包裝、廣告和形象設計上提出更高的要求，所以在«文化創意產業»中便將平面設計相關產業列為多項重點發展範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西螺交流道 → 荊桐 → 斗六 → 本校 (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南二高）→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南二高）→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表一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98 年「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報名表

申請組別		☐ 個人申請 * ☐ 學校推薦 *須檢附學校公文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就讀學校											推薦教授														
	系所年級											推薦教授電話														
	規定畢業年月											推薦教授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個人報名者可免附		☐ 大學以上在校成績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大一英文或國際語文測驗成績） ☐ 作品集 * ☐ 學校推薦公文 * ☐ 推薦函（亦可多檢附推薦信） ☐ 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之影本（學校推薦者可選擇性檢附）																								
確認資料 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或現場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 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附表二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推薦函(老師填寫)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二、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前 5%）	甚佳（5%-10%）	佳（10%-25%）	尚可（25%-50%）	差（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只書寫並附於後）：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98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理繳交報名資料，所繳交之報名等資料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繳。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代繳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月 日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收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日 間 聯 絡 電 話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 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名表（請黏貼2吋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請註明）_____
備註欄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創意設計組』甄試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2
	創意設計組：美國(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2
	美國(College of Creative Studies)	2
	美國(Institute of Design)	2
	英國(Royal College of Art)	2
	德國(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2
	日本(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2
	甄選重要日程表	3
壹	培訓期限	4
貳	申請資格	4
參	申請對象	4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4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5
柒	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6
捌	初審總成績單寄發	6
玖	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6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6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6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7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8
附錄一	國立成功大學位置圖	9
附表一	『創意設計組』研習營報名表	10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11
附表三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12
附表四	報名郵寄封面	13

『創意設計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招生名額	初審(研習營)		複 審	備 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海外學校申請	第 三 階 段 海外學校審查	
創意設計	美國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相關書面資料審查	依研習營 成績排序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213 /IBT80 以上證明)	1.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書作品集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30%。 2.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30名，備取5名參加培訓研習營。 3.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依照研習營學習表現與成果評分，以第一階段（40%）+第二階段研習（60%）成績排序為海外學校申請依據。並按學員志願序錄取各國校別招生名額最多4倍之合格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2校。 4.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另補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並於97年12月31日（星期三）截止前繳交，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 5.複審合格名單(放榜)：以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6.Art Center 正取1名、CCS 正取1名、IIT 正取1名、RCA 正取1名、德國 SAD Berlin-Weissensee 正取2名、日本武藏野正取2名、備取不超過正取3倍名額。 7.除了日本武藏野之外，所有學校均以正規課程為學習主軸與重點；日本武藏野後半段將進入設計公司進行設計實習，培養實務能力。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CCS)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 197/IBT 71 以上證明)	
	美國 Institute of Design, IIT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250 /IBT100 以上證明；及 GMAT: min. 500 and 2.5/6.0; or GRE: min. 1000/1600 and 2.5/6.0)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 TOEFL CBT220 /IBT83 以上證明)	
	德國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2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 或德文 檢定 A1 程度及 TOEFL CBT173 /IBT 61 以上證明)	
	日本 武藏野美術 大學	2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相當於日語語言檢 定 2 級 或日語語言檢定 3 級程度及 TOEFL CBT173 /IBT 61 以上證明)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創意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97 年 5 月
報 名 日 期	即日起至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繳 交 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僅限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創意設計組」甄試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錄取通知	9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網站公告及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申請者可上網查詢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
研 習 營 正 取 生 報 到	於 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 習 營 備 取 生 遞 補	於 9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回報。
研 習 日 期	1. 於 97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至 8 月 8 日(星期五)舉行培訓研習營。 2. 研習營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3. 研習教室與宿舍於 97 年 7 月 15 日網站公告，並於本系系辦門口公告教室與宿舍詳細位置，並由本中心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初審總成績與結果	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同時開放查詢。
複審資料繳交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國外學校審查資料等繳交截止日。
海外學校申請	98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
放榜及寄發 正備取通知	預計 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
正取生報到	9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備取缺額公告	9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異動，於「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2. 本次甄試各項通知學員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3. 報名學員請注意「甄試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 E. 請自行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 F. 洽詢國立成功大學「生活流行用品設計教學資源中心」，電話：(06)275-7575 轉 54343。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甄試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98~99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9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

二、學校推薦：由各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在學成績須在該校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之成績排名 20% 以內，並應檢附在學成績單、作品集及指導老師推薦函，每校每組以 5 名為限。

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惟須具有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之證明者。應檢附在學成績及作品集。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二、申請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一）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成大工業設計系/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光復校區-大成館 1 樓 5210 室）收（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9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自行或委託他人交至承辦單位：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創意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請先行填妥「附表三、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 二、報名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不得重複報名。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三、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國組別、申請學校或退費。
- 四、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 五、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定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 六、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將於 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之前公告，屆時請上資源中心網站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查看，受獎學金生報名前請先了解內容所涉之權利與義務。
- 七、此「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金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 寫 報 名 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學員親自簽名。												
繳 交 相 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 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96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 審 應 繳 資 料	（一）報名：採通訊或現場報名 報名表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1.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語言能力證明（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 等）或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等之英文能力證明。 3.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創意設計相關作品） 4.學校推薦公文 5.推薦函（信）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 特殊專長等證明。 B. 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初審合格者，請於培訓研習報到當日攜帶正本至現場核對。 （三）初審：第一階段通過→參加研習營 （四）初審：依據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結果→複審：第三階段「海外學校審查」。												
複 審 應 繳 資 料	須繳交留學國學校所需語文能力證明（如下所示）與相關英文表件（研習營成績優異名單公佈時一併通知，並於網站公告。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以複審資料繳交日(97 年 12 月 31 日)為最後期限，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td><td>TOEFL 電腦 CBT 213 /網路 IBT 80</td></tr> <tr> <td>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td><td>TOEFL 電腦 CBT 173 /網路 IBT 61</td></tr> <tr> <td>Institute of Design, IIT</td><td>TOEFL 電腦 CBT 250 /網路 IBT 100 GMAT: min. 500 and 2.5/6.0; or GRE: min. 1000/1600 and 2.5/6.0)</td></tr> <tr> <td>Royal College of Art</td><td>TOEFL 電腦 CBT 220 /網路 IBT 83</td></tr> <tr> <td>School of Art & Design Berlin-Weissensee</td><td>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 或 德文檢定 A1 程度及 TOEFL 電腦 CBT173 /網路 IBT 61</td></tr> <tr> <td>武藏野美術大學</td><td>日語語言檢定 2 級 或 日語語言檢定 3 級程度及 TOEFL 電腦 CBT173 /網路 IBT 61</td></tr> </tbody> </table>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TOEFL 電腦 CBT 213 /網路 IBT 80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TOEFL 電腦 CBT 173 /網路 IBT 61	Institute of Design, IIT	TOEFL 電腦 CBT 250 /網路 IBT 100 GMAT: min. 500 and 2.5/6.0; or GRE: min. 1000/1600 and 2.5/6.0)	Royal College of Art	TOEFL 電腦 CBT 220 /網路 IBT 83	School of Art &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 或 德文檢定 A1 程度及 TOEFL 電腦 CBT173 /網路 IBT 61	武藏野美術大學	日語語言檢定 2 級 或 日語語言檢定 3 級程度及 TOEFL 電腦 CBT173 /網路 IBT 61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TOEFL 電腦 CBT 213 /網路 IBT 80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TOEFL 電腦 CBT 173 /網路 IBT 61												
Institute of Design, IIT	TOEFL 電腦 CBT 250 /網路 IBT 100 GMAT: min. 500 and 2.5/6.0; or GRE: min. 1000/1600 and 2.5/6.0)												
Royal College of Art	TOEFL 電腦 CBT 220 /網路 IBT 83												
School of Art &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德文檢定 B1 (Zertifikat Deutsch) 或 德文檢定 A1 程度及 TOEFL 電腦 CBT173 /網路 IBT 61												
武藏野美術大學	日語語言檢定 2 級 或 日語語言檢定 3 級程度及 TOEFL 電腦 CBT173 /網路 IBT 61												
注 意 事 項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下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3.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柒、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單及研習營錄取通知單寄發：

- 一、依據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參加培訓研習營，每組以 30 名為限。
- 二、初審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網站公告及 E-mail 通知，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捌、初審總成績單寄發：

- 一、初審總成績：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由國內外指導專家依據研習學習表現及成果評分。
- 二、初審總成績單於 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寄發，本校資源中心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玖、複審繳件及決選方式：

- 一、『創意設計組』之初審研習營表現成績及培訓申請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另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逾期概不受理)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本中心代辦郵寄，等候海外學校複審決選通知。
- 二、實際錄取名單視海外學校複審決選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核定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國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複審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複審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郵寄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5:00 在下列網址公告
<http://www.ide.ncku.edu.tw/studyabroad/>。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9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之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缺額將於 9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於網站公告。

二、備取生：

- 1.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辦理備取登記、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生身分證、最近三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當日於報到地點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備取錄取生請於當日 15:00 前辦理報到手續。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止。

三、凡經本甄試公告錄取之翌日起之五日內須與教育部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試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相關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

一、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單位：美金)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 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 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 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 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五第 0940003332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拾叁、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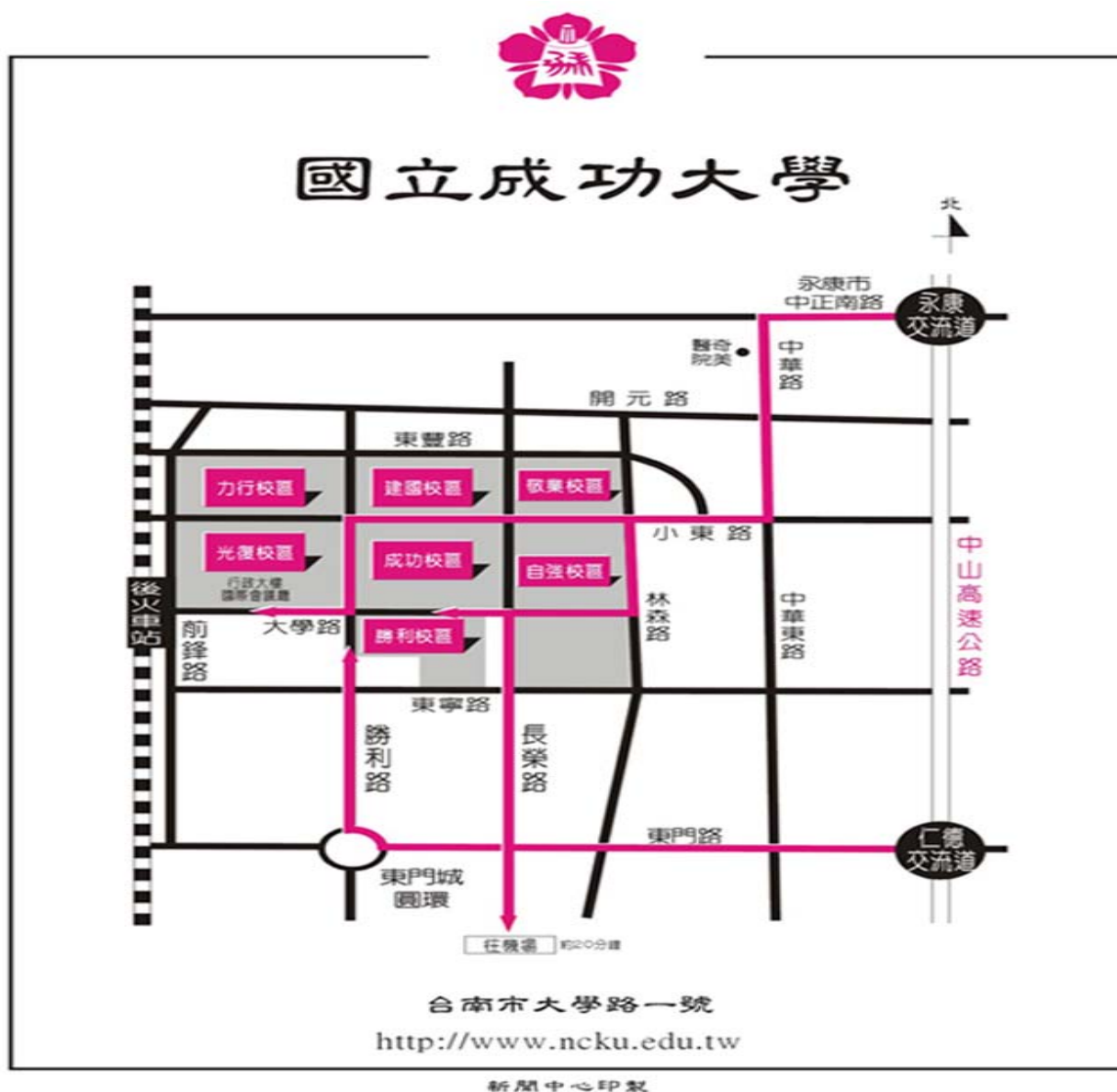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違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 別	創意設計組		
甄 選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9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		
學 校 別	研 究 領 域	招 生 名 額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交通工具、產品設計、藝術設計（大學）	1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交通工具、產品設計、工藝設計（大學）	1	
Institute of Design, IIT	互動設計、產品設計、設計企劃（研究所）	1	
Royal College of Art	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程、交通工具設計、藝術設計（研究所）	1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Berlin-Weissensee	產品設計、藝術設計（大學）	2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Panasonic & Metaphys & idcN)	產品設計、工藝設計、資訊設計（大學）	2	
申 請 方 式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含大學以上在學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含大一英文）、作品集、學校推薦公文、推薦函（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資料參照簡章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 A.資格：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 30 名，參加培訓。 B.依照研習營學習表現與成果評分，以研習成績排序為海外學校申請依據。		
	複審： A.資格：依初審培訓研習營表現成績排序，並按學員志願序錄取各國校別招生名額最多 4 倍之合格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B.國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資料等，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由資源中心郵寄海外學校進行複審。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初審：第二階段「海外學校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培訓研習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 他 規 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 絡 方 式	Email： yenling@mail.ncku.edu.tw		電話：(06)275-7575 分機 54343

附錄一 98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

國立成功大學位置圖



開車	
南下：	走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 於永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 走中正南路(西向)往台南市區 → 轉中華東路 → 達小東路口右轉(西向)直走便可抵成大校區。
北上：	走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 於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 → 走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 → 直走遇長榮路右轉(北向)可抵自強、成功、敬業、建國校區 → 東門路過長榮路遇勝利路右轉(北向)直走可抵光復校門口、成功校區等。
火車	
	台南站下車後，往後站方向，出口正對面即為大學路，大學路直走左手邊可見光復校門口。
客運	
前站：	搭乘客運在台南火車站前站下車者，可經由火車站附近的地下道到後站出口，後站出口左手側即為成大校區。
兵工廠：	搭乘客運在兵工廠下車者，可搭乘大遠百的免費接駁公車，在火車站前站下車，再經過地下道到後站出口，後站出口左手側即為成大校區。

附表一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98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研習營報名表

申請組別		☐ 個人申請 * ☐ 學校推薦 *須檢附學校公文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推薦教授									
	系所年級											推薦教授電話									
	規定畢業年月											推薦教授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個人報名者可免附		☐ 大學以上在校成績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大一英文或國際語文測驗成績） ☐ 作品集 * ☐ 學校推薦公文 * ☐ 推薦函（亦可多檢附推薦信） ☐ 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之影本（學校推薦者可選擇性檢附）																			
確認資料 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或現場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附表二 98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三、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前 5%）	甚佳（5%-10%）	佳（10%-25%）	尚可（25%-50%）	差（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只書寫並附於後）：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98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

代繳報名資料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理繳交報名資料，所繳交之報名等資料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繳。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代繳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月 日

附表四 98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創意設計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日 間 聯 絡 電 話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 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名表（請黏貼 2 吋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其他（請註明）_____
備註欄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設計系
生活流行用品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收

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